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 配电室运行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受托方）：中电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第一章 甲乙双方服务范围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邮编：100035

电话：010-58516492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电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5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33816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实行配电室运行服务管理，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情况如下：

（一）项目内容：

积水潭医院配电室高压 201、202 开关出线电缆头至低压线路终端的区域范围，包括总配、1 号及 2 号分配共有 1250KVA 变压器 4 台、2500KVA 变压器 2 台；高压中置柜 18 面；低压开关柜 49 面；ATS 转换柜 1 面；直流成套设备 2 套；发电机接口柜 6 面；400KV 应急发电机一台；环网柜 2 面；火灾监控系统一套，配电安全检测系统 1 套，智能化运维平台 1 套。低压配电间 37 个，低压配电柜数 154 个，配电箱 901 个，含院内所有低压电缆及线路。包括总配、分配的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高低压母线、高低压开关（含电缆压线螺丝）、各配电间的配电柜、配电箱（消防控制箱除外）内低压开关，低压电流、电压互感器以及电气控制系统，无厂家维护的控制箱/柜，供各科室使用低压插座以上（含插座）的电气设备维护。医院公共区域供用电设备，如楼道照明、夜景照明、亮化 logo 的维护，高庙宿舍、东西宿舍、华严北里、德外办公楼维护（如德外办公楼搬迁新址，负责新址维护）配电系统维护。

（二）基本情况

管理范围：北京积水潭医院自积水潭医院配电室高压 201、202 开关出线电缆头至低压线路终端的区域范围，包括总配、1 号及 2 号分配共有 1250KVA 变

压器 4 台、2500KVA 变压器 2 台；高压中置柜 18 面；低压开关柜 49 面；ATS 转换柜 1 面；直流成套设备 2 套；发电机接口柜 6 面；400KV 应急发电机一台；环网柜 2 面；火灾监控系统一套，配电安全检测系统 1 套，智能化运维平台 1 套。低压配电间 37 个，低压配电柜数 154 个，配电箱 901 个，含院内所有低压电缆及线路。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条服务的主要内容：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基础，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四条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基础，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五条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服务期满后，甲方进行招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入场并完成交接工作。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并维护甲方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项目联系人：王睿、张艳梅。
- 2.制定配电室运行管理的相关要求，并监督乙方遵守执行。
- 3.审核乙方拟定的配电室运行管理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配电室运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及节能减排措施，并且随时检查乙方工作状况。
- 4.根据甲方的实际使用情况，需要调整服务方式、内容等，需提前与乙方协商并协助予以调整。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或政策调整，造成本项目有关条款不符合国家最新法律或政策规定，甲方将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 5.考核验收管理
 - (1)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和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实现目标管理，具体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2) 甲方根据乙方的办法和服务承诺制订考核办法，依照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考核细则可以根据医院情况进行修订；

(3) 总务处考核：甲方依据《第三方外包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具体见附件。

(4) 医院考核：甲方依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第三方外包公司服务评估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具体见附件。

6. 向乙方提供配电室运行管理及值班用房（产权属甲方，仅提供低压维修班组值班室，高压运维不提供值班室），提供办公电话；现场办公条件不足的，乙方自行准备额外的办公家具及必备的办公设备。

7.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所有管理遗留问题。

8. 帮助乙方协调周边的关系，创造便利的外部环境。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指定服务项目负责人为：陈斌斌，联系电话：18511931013、010-63381669、010-67671992。乙方自行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配电室设备的运行管理工作，乙方对配电室内的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负全面责任。在设备出现异常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

3. 配电室运行工、配电室管理人员等应持证上岗，做到制度上墙并严格执行制度。乙方须组织进驻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教育，以确保派驻人员具有岗位资质、经验及能力且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新入职员工应接受乙方及甲方共同考核，考核合格，且经过院方入职审核后方可上岗，服务年度内人员调整不能超过 3 人（不符合医院要求，甲方要求换人的情况除外）；

4. 乙方应加强管理工作，对合同规定工作范围内的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负全责。运行期间设备发现异常，需及时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共同鉴定，及时采取措施，保证生活用水、供暖正常。所用设备设施如发生人为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全额赔偿。

5. 配电室内各种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进行维修，乙

方予以积极配合。

6.乙方不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违禁物品，以防发生安全事故。如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7.做好派到甲方工作员工的管理，不发生责任事故，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乙方人员不准在甲方委托的设备用房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每个配电室人员配备不得少于甲方的要求，必须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不得空岗、睡岗、脱岗、离岗。当班人员不得饮酒，机房不得有无关人员逗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其他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上下班执行签到制度，如出现空岗、睡岗、脱岗、离岗将按每次扣 100 元处理，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如发现当班人员饮酒或办公区域有无关人员逗留（含不当班停留医院饮酒情况），扣除合同款 5000 元，并责成乙方将违纪人员立即调离岗位。

8.乙方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做好应急电源及柴油发电机组维保、带载测试等工作，并做好现场维保监督工作，对第三方公司维保服务内容及质量需及时向院方进行反馈。乙方接受第三方公司相关技术指导并按规程操作。

9.配合甲方做好配电室环保工作，按要求填写并保存各项纸质台账、电子台账。

10.乙方各项工作内容须做详细记录。

11.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因违规操作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2.按月、季度、年分别做好能源数据分析上交总务处，不得出现数据偏差，应有数据复核机制。

13.维修类配件由甲方提供，乙方应遵照甲方配件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按实际需要进行上报、领用，配件去向做好登记，做到账物相符，如出现违规使用的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做出警告、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同时追究其法经济责任。

14.负责制定本合同标的设备设施系统的年检、试验、检修、保养、预防性试验等计划，并按月分解计划，并按要求上报工作计划及总结；

15.制定合理的经济运行方式，达到减少损失、节约电能的效果，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运行方案，经甲方确认。

16.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制定变配电室的现场运行规程，并向甲方提供运营管理制度和现场运营规程的书面文件，作为乙方履行义务的检验标准之一。

17.负责代运行管理设备的定期巡视和特巡检查，乙方应制作巡视和检查日常记录，定期向甲方汇报，具体频次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8.有关用电负荷及电度计量抄表工作。包括东西宿舍电表、食堂电表抄表工作，做到数据准确无误，具体频次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9.高低压设备倒闸操作执行操作票制度，不得出现操作表填写不规范情况。

20.执行电力公司调度命令和甲方调度命令，进行停、发电工作。

21.保证甲方用电设备正常供电。东西宿舍、高庙宿舍、华严北里宿舍住户用电保障应在保障院区用电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处理。

22.代替甲方，负责并管理监督柴油发电机、带载测试维保、ups 等等第三方运维公司的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年度维保计划、监督计划落实、定期向甲方汇报第三方公司的维保情况。

23.负责设备、配件及工具的保管工作。乙方接收时，应与甲方共同对设备、配件及工具进行清点，并登记造册，作为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向甲方移交的依据。

24.负责运行设备的异常及事故处理，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25.做好配电室的防火、防小动物工作，封堵漏洞。（甲方应提供合格的灭火器材及防小动物设施）

26.负责按有关规程规定对该配电室高压设备提出定期年清扫及预防性试验工作计划，上报甲方，并做好停发电的倒闸操作保证安全。

27.建立、健全、保管和使用本合同标的设备设施系统的档案和台账，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负责做好大修、维保记录及设备零部件更换记录，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并不得将甲方信息用于管理活动之外的其他用途；

28.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合同标的设备设施系统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甲方人员的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

29.按甲方要求参加例会，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30.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医院或人员重大损失的，提交重大事故分析报告，乙方应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1.乙方应识别并评估因工作而涉及的风险，制定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

预案，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操作安全；

32.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完成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检查评审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如造成损失或产生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金额，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33.乙方负责系统突发事件抢修工作

34.1 准备事故抢修人员，按照电力公司规定负责对高低压设备、直流系统、仪表、保护、二次回路设备全天候 24 小时突发事件抢修工作及外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抢修工作，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供电。

34.2 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否则零星工程所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4.3 定期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年检计划进行年检，并向甲方提交年检报告。

34.4 参与管理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暴雨、暴雪和重大事故的急救，发现和制止管理区域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34.5 乙方因社会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人员缺少，而使医院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不可抗力除外）；

35.因乙方工作失误，致使高低压设备停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所有责任。

36.乙方负责全站值班人员的人身安全，人员不做危及自身安全的活动，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受到人身伤害的，应当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37.乙方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和标准保障设备设施系统运行正常；

38.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结合本合同标的设备设施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合同标的设备设施系统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制定考核制度，并执行；

39.乙方值班人员不得因私事长时间占用值班电话，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0.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人员值班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提出更换值班人员

的要求。乙方值班人员出现三次不符合电力部分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1.因值班人员失误调度造成的停电事故按责任分工进行问责。

42.若出现电力公司或外力事故意外停电，甲乙双方按照分工进行负责。乙方应做好应急处置，若因乙方应急处置不合理，加大了甲方受损程度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43.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电，乙方不负责任。

44.如出现乙方人员擅自使用甲方设施，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丢失、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赔偿同时向甲方缴纳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5.对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任何对甲方的投诉、索偿，或对任何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46.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完成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如三甲评审、绩效考核、安全检查等），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检查评审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如造成损失或产生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金额，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7.配合甲方做好配电隐患整改施工工作，负责下发停电通知、提供电气线路数据情况、负责科室停电问题排查。

第五章 配电室运行管理服务质量

第八条乙方须按其约定，实现配电室运行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基础）。

第九条具体的配电室运行服务质量及承诺指标以投标书及双方的补充协议及条款为准（工作质量考核表打分制）。

第六章 配电室运行管理服务费用

第十条配电室运行管理服务费

1.本配电室运行的各项管理服务费总计：1887202.80元（此金额包含乙方提

供配电室运行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各单项目收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参考。

3.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质量需满足甲方要求，合同金额不变。

第十一条付款方式

经双方共同确认，按月结算本合同期内的配电室运行服务费，服务费为157266.90元/月，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合同期限内未结算的配电室运行服务费中优先抵扣。如遇考核结果需扣减服务费的情况，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合同款的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非预付款形式。该类项目因不涉及预付款问题，因此支付方式不违反政采文件 50%预付款的规定。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违反合同第五章第八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四条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金额的配电室运行管理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如因新街口院区提升改造，造成项目岗位数核减，以实际岗位数进行结算，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项目因新街口院区提升改造取消，甲乙双方签订解除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解除日期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第十五条若乙方未按照甲方书面调度令进行操作或违反劳动纪律及有关制度规程操作，造成供电事故或设备损坏，情节较轻未造成任何损失的，每次扣罚协议总代运营管理费用的 10%。情节较重，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维修或购置费用在 3 万元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外，按年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责任划分赔偿医院损失。

第十六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费用的 10%。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将甲方信息用于合同服务内容之外的，应当按月度服务费的 6%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一条甲方管理监督权利

1、甲方对乙方在运行服务工作中出现的安全问题，有权进行监督。第一次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要求乙方人员及时整改；如不见效，第二次向乙方人员发出扣除违约金通知书，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按当月服务费的 2%至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单位为无烟单位，严禁乙方人员在院内吸烟，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果第二次出现该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如乙方人员在室内或室外进行电动车充电，发现一次除医院规定的处罚外，乙方按年服务费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事人不得在甲方三个院区所有项目服务，如果第二次出现该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3、甲方按制度要求对服务内容重新招标后，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及时做好交接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十五日内撤出管理区域，将管理用房、物资和相关资料（含各类档案）交还给甲方，交接时保证资料齐全完整，确保管理

用房和物资完好，并签字确认。若甲方资产损坏，乙方须照价赔偿，在退场时完成，逾期未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
供应商根据上述要求提供接管/退场方案。

4、甲方按制度要求对服务内容重新招标后，在新公司进场前，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延长至甲方招标的服务公司进驻之日止，以实际进驻日期为准，甲方需支付的服务费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

第二十二條乙方应为其员工按国家规定购买社会保险。乙方履行本合同购买各项保险所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费用中。

第二十三條本合同正本共六页，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1101021009842



乙方：中电云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4356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0109 0374 4001 2010 5210 326

银行账号：0111 0141 7001 332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
院 5 号楼 15 层

电话：010-58516492

电话：010-63381669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一：廉洁从业承诺书

廉洁从业承诺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中电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九)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坐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乙方单位：（盖章）中电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 7月 14日

JS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外包服务类)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中电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员工在作业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罚款按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

3、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1、乙方必须提交企业证件：营业执照、施工等级证书（如有）、安全资质证书（如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要年检的证件必须经过当年年检，并加盖红印盖（复印件无效、传真件无效）。

2、特种设备运行和操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特种设备获得国家运行许可证，获证率 100%；特种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持证率 100%。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4、现场所使用的各种设备的相关技术文件和证照必须齐全有效，各种设备必须有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核发的安全准用证。严禁使用报废的车辆及其它特种施工设备。要建立设备登记台帐，定期进行检验和维修，做好维修记录。所有的机

械设备应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牌。

5、现场施工所有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6、乙方必须建立所有人员花名册，按照安全管理要求，认真做好员工的信息资料登记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乙方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人员进场作业。

7、乙方必须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和提高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教育和培训要有文字记录，要由接受教育的员工亲笔签名。

8、乙方必须建立安全保证体系，设立安全管理机构，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已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能遵守安全规定的人员方可上岗作业。凡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员工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9、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过程中安全防护资金的投入，保证员工个体安全防护用品的投入和质量，对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逐一落实到位，不得偷工减料。并做好各自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标识及安全警示牌等工作，加以保护，所有的图牌必须统一规格，颜色醒目。

10、乙方不得将自己所承包的工作进行非法转包或者分包。

11、乙方员工除了遵守已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外，还要遵守我单位的以下相关规定：

(1) 上班及上班前不喝酒，如经医院鉴定和有力证人证明喝过酒，而造成的设备、人员伤害事故，由本人负完全责任。

(2) 工作前及工作过程中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检查，判断处理各类事故隐患，把事故隐患处理在萌芽状态。

(3) 自觉遵守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不违章，不冒险蛮干，不违章指挥，不制造人为安全隐患，不带病上岗或操作有病设备，否则由本人负完全责任。

(4) 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指令和意见；紧急情况下有权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

(5) 上岗前按规定穿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工作。

关心自己周围的安全情况，远离安全隐患易发生的区域。不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水平和自保互保能力。

(6) 在工作过程中，遵章守纪，服从管理，不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不得私自串岗作业，工作时不得打闹，开玩笑或干与工作内容无关的其它事情，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严禁在施工水域游泳；不私拉乱接供电线路，不违章用电；不任意拆除、挪动安全防护设施和各种安全警示标识。

(7) 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对事故隐患有及时反映的责任和督促整改的义务。

(8)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所规定的法定义务，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水上作业必须穿救生衣，并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

(9) 如乙方员工需要在我单位住宿，乙方定期做好对我单位的外来务工人员住宿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监督；及时对外来务工人员变动情况进行登记并向保安部报送备案。

(10) 乙方住宿员工严格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安全要求，宿舍内严禁违章用电、私接电源和使用高功率电器，严禁存放任何易燃易爆物品等违禁品和废料。不准在宿舍内使用电热器具做饭、烧水等。宿舍内不要存放现金，贵重物品自己妥善保管。离开宿舍必须断电和锁门，否则，在外出发生的意外事故，完全由个人承担责任。不得随意调换住宿地，严禁留宿其他人员。

(11) 乙方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提供带有安全漏电装置的二级保护配电箱，甲方给予可接电。乙方必须按照设备操作流程使用用电设备，如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或使用责任人承担相应损失。

第五条：违约处罚。

1、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据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裁定，如属于乙方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各种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人员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或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3、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六条：本安全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中电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三 第三方外包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方外包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院第三方外包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医院和第三方外包公司的合法权益,提高医院后勤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一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外包公司,是指医院通过采购等形式选聘外包公司,由医院和外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医院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提供维护管理等服务。

第三条 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外包公司。

第四条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外包公司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医院和外包公司按照职责负责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外包公司应当做好服务范围内业务管理并配合医院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每个第三方外包项目应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流程管理,具体如下:

1. 负责服务方案制定、预算测算、立项等各类申请;
2. 负责项目相关文件编制、合同签订;
3. 负责项目执行、验收、数据核对;
4. 负责项目人员、设备运行情况监督管理,每次保障及维护作业签批确认。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与第三方外包公司项目负责人员积极沟通,做好项目交接、制定具体有效的实施计划及方案,明确各阶段任务、时间节点等。

第九条 处领导、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技术员分级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

第十条 总务处通过台账、定期召开项目沟通会等方式,对项目进度进行监控,对项目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保项目持续有效开展。

第十一条 针对持续性项目,应做好新老项目交接,确保院区平稳运行。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外包公司应按照合同指派项目负责人。外包公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及时告知医院。医院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外包公司应及时更换。

第十三条 外包公司应当与员工签订正式合同。外包公司确保员工身体健康状况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第十四条 外包公司应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与考核,考核通过才能上岗,不得录用不具备相关从业证书的员工,定期组织。

第十五条 外包公司需每月对人员变动情况上报总务处。新入职员工需经医院相关部门身份核查,不符合医院要求的人员不得给予录用。

第十六条 外包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作业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方面的应急演练,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作业应当符合安全规范,不得违规作业。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七条 外包公司应具备服务范围内的相应资质。

第十八条 双方应按要求签订合同,合同应当对双方权利义务、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项目负责人、服务用房的管理与使用、合同期限、服务交接、违约责任、安全生产协议、廉洁承诺书等内容进行约定。

第十九条 外包公司应当按照服务合同和本市规定的服务标准、技术规范等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如外包公司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导致医院及患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期限届满前,医院应当按照《第三方外包公司评估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驻场服务、运维外包项目应按照如下方式定期考核:

1. 医院根据结算周期对外包公司进行考核,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考核内容进行调整。考核评分结果 ≥ 90 分,全额支付服务费; $80 \leq \text{评分} < 90$ 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 $70 \leq X < 80$ 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2%作为违约金, $X < 70$ 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3%作为违约金。

2. 对于扣分项要求外包公司进行限期整改,视情况对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如得分在70分以下或整改不彻底,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若出现由于外包公司失误而直接导致恶性事件发生,或因外包公司管理不善而间接加剧了事件后果的严重性,并导致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则直接本年度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外包公司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第三方外包公司问题,总务处可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根据项目情况纳入考核或扣罚安全保障金,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可填写《不良事件报告单》。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第三方外包公司应严格按照医院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车场管理、安全用电及消防等要求。

第五章 办公区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不得使用大功率用电,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和各类管制刀具。

第二十五条 禁止饮酒、吸烟、赌博、聚餐。

第二十六条 严禁大声喧哗、打闹、高声播放音乐等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七条 爱护家具、洁具、灯具等设备设施,不准私自更换门锁、改变室内布局,不准私拉电线。使用质量合格具有3C认证的电子产品。

第二十八条 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人走断电,定期清理室内卫生,项目主管负责安排值日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严禁与服务项目无关人员探访、留宿。

第三十条 严禁私自占用重点部位(管井、机房、配电间、电梯厅)进行晾晒衣物、堆放杂物、住宿。

第三十一条 落实医院网格化管理,各公司负责人应及时更新,张贴医院统一标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四 配电室运维管理定期考核评分表

配电室运维管理定期考核评分表

一.人员考核						
岗位人数		在岗率		说明		
二.服务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标准	得分	说明
1	通用部分	40%	人员要求（4分）	员工持证上岗，会普通话，文明用语，身心健康，工作时按规定穿着工服、佩戴工牌，并带齐工作工具。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环境卫生（4分）	办公区域及宿舍环境卫生整洁，严格遵守控烟管理规定做到院内无烟。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遵规守纪（4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不早退、串岗、脱岗，上班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服从管理，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根同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制度管理（4分）	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服务计划等，明确岗位工作标准，制定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节约资源，落实节能减排。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值班管理（4分）	落实值班制度、交接班记录完整，值班不脱岗，不饮酒不做与工作无关事项。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用电安全（4分）	严禁电动车违规充电、严禁私拉乱接、违规迹大功率电器等违规用电事项。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计划执行（4分）	制订每月、每周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落实到责任人。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员工培训（4分）	进行院规、专项职业道德、岗位专业技能、应知应会、安全操作及应急处巡突发事件的培测，新上岗员工组织业务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定期进行员工考核。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		

				扣除0.5-4分		
			应急预案（4分）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服从管理（4分）	无条件服从院方及第三方监管团队的监督管理。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2	日常服务	30%	常规工作（30分）	高压配电室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关键设备和装置维护、保养、安全运行记录及计划性停电工作记录、隐患整改台账，主要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报告、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报告和继电保护调试报告等，应完整全面。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		
				配电柜（箱）管理规范，有警示标识，显示在安全范围内，平时上锁管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		
				普压安全用具、专用工具配备齐全：绝缘靴、绝缘手套、高压试电笔、绝缘拉杆、高压放电棒及接地线等。防护用品和操作工具是否完好有效、摆放正确，工作人员是否掌握工具有效性检测方法，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		
				检查应急照明设备运行情况。维保等计划停电工作有记录且记录清晰。有高压设备定期清扫记录且记录清晰。有设备保护装置动作记录、安全日活动记录。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		
				有设备运行分析记录，异常时候应有故障分析及解决的记录。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有用电抄表记录，定期对用电量进行统计分析，有节能分析。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定期进行全院用电安全巡查。庭院照明、广告照明、霓虹灯等保持完好，及时检查并按季节调整开启时间。根据季节变换，及时更改照明时间，有节电措施。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		
3	满意度调	30%	反应速度（5分）	设备出现故障，能妥善处理出现问题及时甘良不得延报、瞒报，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到达现场，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查	完成质量 (5分)	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交代工作, 科室满意, 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反馈情况 (5分)	完成工作后及时反馈到一站式服务中心, 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满意度 (15分)	完成情况科室满意率90%以上, 结合医管中心满意度统计和接诉即办, 评判分值		
得分		100%			
监管人员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附件五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第三方外包公司服务评估考核办法
(试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第三方外包公司服务评估

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目的

为加强和提升第三方外包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工作质量,保障运行服务安全,规范服务行为,提高工作效率,现通过定期考核对公司全年服务进行多部门联合考评,以作为该公司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提升医护服务满意度。

二、考核组成员组长:主管副院长副组长:总务处负责人、保卫处负责人成员:门诊部、医务部、护理部、院感处、医患办、人力资源处、审计处、工会、纪检办、运营办、资产管理处、设备科、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医院监管部门(总务处、保卫处、工会)、服务对象代表(由门诊部、护理部、工会推荐人员参加)

三、考核机制

(一)服务类总务处、保卫处分管的服务类项目,如保洁及电梯运行、食堂、洗涤、综合维修、保安;部分出租项目,如停车场。考核组成员包括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服务对象代表;考核分数=日常服务评价部分 75%+考核组成员评价 25%。其中日常服务评价部分由主管部门向考核组汇报。第三方外包公司服务评估考核考核表见附件 1。

(二)专业类专业维护类项目,如锅炉运行、污水站运行、氧气站运行、高压配电室运行、空调运维、电梯维修、消防维保、安防维保由总务处、保卫处分别考核。

(三)考核时间一般集中定于 3 月、9 月组织。

四、考核办法考核为百分计分制。

1、考核得分 ≥ 90 分为优秀,建议续签合同,针对问题事项由考核组向被考核单位发布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完成。

2、 $80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为合格,建议整改后续签合同,针对问题事项由考核组向被考核单位发布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完成。被考核单位需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及时完善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

3、考核得分 < 80 分为不合格,原则上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本考核方案设置一票否决项:在整个考核期间若出现由于公司失误而直接导致恶性事件发生,或因公司管理不善而间接加剧了事件后果的严重性,如火灾、盗窃、严重消防事故、因不作为形成的严重的治安事件、交通事故、聚众殴斗等,导致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及在上级、相关部门检查中或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给医院造成严重影响的,则考核直接不合格,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原则上解除合同,并且追究外包公司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办法自宣布之日起执行